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00
-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0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公司 2232 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公司 223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的议案	是
2.00	修改《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议案	是
3.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4.00	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以上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请投资者参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27）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临 2011-0028）。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方法

（一）登记时间：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登记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1—13 日的工作时间。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93

联系电话：010-88158416、010-88157181

联系传真：010-88140589

联 系 人：李秀明

（三）登记办法：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本通知规定的登记时间内持以下证明文件到公司办理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帐户

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证明文件发送到证券部进行登记。（如委托其他人参加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需在会议开始前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邮寄或由受托人带到证券部进行登记，或通过传真发送到证券部，收到时间以证券部工作人员收到时间为准。）

五、其他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亿阳信通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亿阳信通监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提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的议案			
2	修改《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股票帐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电 话：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